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兴安县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
救灾第三批)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J3-250085-GXLC

采购人(甲方): 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桂林集琦生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兴安县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J3-250085-GXLC

采购人(甲方): 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人(乙方): 桂林集琦生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金额	生产厂家
1	阿维·甲虫肟	1、规格：1000 克/瓶， 2、成分：阿维菌素·甲氧虫酰肟； 3、含量≥10%； 4、登记作物：水稻 5、品牌：冠美秀	912 瓶	75 元/瓶	68400 元	兰溪市京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1、规格：1000 毫升/瓶； 2、成分：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3、含量≥30 亿 P I B/毫升； 4、登记作物：水稻 5、品牌：新龙惠稻欢	125 瓶	300 元/瓶	37500 元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肟菌酯·戊唑醇	1、规格：500 克/袋； 2、成分：肟菌酯·戊唑醇； 3、含量≥75%； 4、登记作物：水稻 5、品牌：籽炫	1104 袋	80 元/袋	88320 元	桂林集琦生化有限公司
4	增效助剂	1、规格：100 毫升/瓶； 2、成分：N-180(基于聚氧乙烯醚改性三硅氧烷的化合物)； 3、品牌：施倍丰	2480 瓶	18 元/瓶	44640 元	桂林集琦生化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金额	生产厂家
5	氟啶.吡蚜酮	1、规格：300 克/瓶； 2、成分：氟啶虫酰胺.吡蚜酮； 3、含量≥20%； 4、登记作物：水稻 5、品牌：舞珞蓟	1100 瓶	110 元/ 瓶	121000 元	河南勇冠乔迪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甲维.茚虫威	1、规格：500 克/瓶； 2、成分：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茚虫威； 3、含量≥16%； 4、登记作物：水稻 5、品牌：阿凯	740 瓶	135 元/ 瓶	99900 元	桂林集琦生化 有限公司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小写）¥45976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及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税金、不可预见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其使用有效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

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产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产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

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完毕。

2. 交货地点：桂林市兴安县农业农村局大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装修，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储存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存储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免费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采购要求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情况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4. 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提供专业服务。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6. 质保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 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无。

2. 付款方式：乙方按质按量按期供货，且货物安装完成和稳定运行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经双方现场验收合格，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发票（同时向采购人提交请款函），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至 100% 的合同款项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或装修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 兴安县采购中心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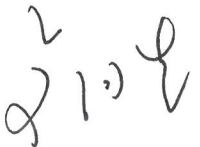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的谈判报价明细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表;
3. 谈判记录;
4. 最后报价;
5. 售后服务承诺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名称 (盖章): 桂林集琦生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兴安县教育路 39 号	单位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路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2 创新大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章): 
电 话:	电 话: 0773-58716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 0325 MB17 1486 57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450300739957919G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020510104000168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